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22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18,700,000港元相比增加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唱片發行營業額達209,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06,300,000港元相比增加9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為22,900,000港元，乃去年同期500,000港元之45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3,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虧損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港仙，去年每股虧損0.1港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額外購入R&C 20%股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9,895	103,847	219,958	118,662
其他收益	2	103	87	193	225
總收益		179,998	103,934	220,151	118,887
銷售成本		(93,425)	(65,235)	(115,726)	(85,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74)	(15,696)	(53,283)	(19,799)
其他營運開支		(17,566)	(2,570)	(25,468)	(10,037)
攤銷商譽		(1,377)	(1,370)	(2,748)	(2,740)
除稅前盈利	3	25,356	19,063	22,926	512
稅項	4	(16,155)	(146)	(16,590)	10
除稅後盈利		9,201	18,917	6,336	522
少數股東權益		(2,526)	(4,030)	(2,615)	(2,043)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6,675	14,887	3,721	(1,521)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6	0.4仙	1.0仙	0.2仙	(0.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32,982	107,943
固定資產	7	19,482	29,332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7	19,033	14,785
存貨		8,697	12,925
應收賬款	8	97,764	13,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728	29,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50	90,428
		<u>206,972</u>	<u>161,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64,883	35,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48	28,383
應付稅項		16,461	147
		<u>125,992</u>	<u>64,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80</u>	<u>96,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444</u>	<u>234,136</u>
支付方式：			
股本	10	155,468	155,468
儲備	11	76,407	75,853
股東資金		231,875	231,321
少數股東權益		675	1,8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4	931
		<u>233,444</u>	<u>234,13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31,321	225,03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721	(1,5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11 (3,167)	(334)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31,875	223,1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72	(6,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556)	(10,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33,484)	(17,352)
匯兌差額	(2,194)	(2,89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428	80,04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50	59,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50	59,791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及編製簡明賬目所採納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174,612	95,992	209,934	106,327
音樂製作收入	673	3,694	1,101	5,573
音樂發行費	16	30	21	36
娛樂宮收入	4,587	3,882	8,718	6,229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	10	—	20
商品銷售	7	3	10	7
橫額廣告收入	—	236	174	470
	179,895	103,847	219,958	118,66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3	87	193	225
總收益	179,998	103,934	220,151	118,887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

唱片發行	—	在日本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及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9,934	1,101	8,718	205	—	219,958
分部間銷售	304	4,607	—	—	(4,911)	—
總計	210,238	5,708	8,718	205	(4,911)	219,958
分部業績	35,415	(5,820)	1,967	230	(4,911)	26,881
未分配成本						(3,955)
除稅前盈利						22,926
稅項						(16,590)
除稅後盈利						6,336
少數股東權益						(2,615)
股東應佔盈利						3,721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327	5,573	6,229	533	—	118,662
分部間銷售	—	819	—	—	(819)	—
總計	106,327	6,392	6,229	533	(819)	118,662
分部業績	4,469	(2,546)	(524)	549	(819)	1,129
未分配成本						(617)
除稅前盈利						512
稅項						10
除稅後盈利						522
少數股東權益						(2,043)
股東應佔虧損						(1,521)

本集團分部間交易主要指附屬公司間之唱片發行及音樂製作。該等交易乃按該等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同條款而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4,268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062	4,704
固定資產減值	6,106	—
匯兌虧損淨額	680	—
向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管理費	282	282
呆壞賬撥備	—	8
存貨撥備	3,538	—
唱片母帶攤銷	9,413	2,720
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8,689	6,216

4.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今年及去年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今年及去年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分別按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兩地之附屬公司的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16,324	—
— 中國稅項	266	10
遞延稅項	—	—
稅項支出	16,590	10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6,675,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4,887,000港元及虧損1,52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54,684,40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資本開支

	商譽	唱片母帶	無形 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額	101,498	21,230	122,728	29,332
添置	26,704	15,603	42,307	1,611
出售	—	—	—	(194)
折舊／攤銷支出	(2,747)	(9,413)	(12,160)	(4,062)
減值支出	—	—	—	(6,106)
匯兌差額	—	(860)	(860)	(1,099)
	<u>125,455</u>	<u>26,560</u>	<u>152,015</u>	<u>19,482</u>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19,033)	(19,033)	—
	<u>125,455</u>	<u>7,527</u>	<u>132,982</u>	<u>19,48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額	125,455	7,527	132,982	19,482

8. 應收賬款

除版稅收入外，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880	11,349
30日至60日	21,312	304
61日至90日	1,272	832
超過90日	7,016	2,444
	<u>99,480</u>	<u>14,929</u>
呆賬撥備	(1,716)	(1,829)
	<u>97,764</u>	<u>13,100</u>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2,196	35,717
30日至60日	9,652	—
61日至90日	2,899	—
超過90日	136	—
	<u>64,883</u>	<u>35,717</u>

1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554,684,403	155,468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1,521)	(1,5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334)	—	(33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8,329</u>	<u>(6,646)</u>	<u>(73,972)</u>	<u>67,71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3,721	3,7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3,167)	—	(3,16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48,329</u>	<u>(10,484)</u>	<u>(61,438)</u>	<u>(76,407)</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		
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a) 815	612
－ 付予吉本之版稅	(b) 5,175	2,160
－ 付予吉本之音樂製作成本	(c) 597	—
－ 付予Fandango, Inc.（「Fandango」）		
之網頁製作服務費	(d) 426	277
－ 付予Fandango之業務諮詢費	(e) 959	—
－ 付予Yoshimoto Club Co., Ltd. （「Yoshimoto Club」）		
之存貨成本	(f) 1,934	—

- (a) 本集團終止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分租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與吉本訂立另一分租協議，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連同水電費等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2,375,000日圓（約168,625港元），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b)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現行版稅總協議」），吉本將促使吉本擔任經理人的本集團指定藝人演出，以便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吉本訂立版稅總協議（「版稅總協議」），延長現行版稅總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範圍包括有關藝人表演安排之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根據版稅總協議，吉本會將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錄像納入旗下製作的若干電視節目，以收宣傳之效，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出售載有以吉本為母帶版權擁有人之電視節目內容之影音產品。就此應付吉本之版稅將按版稅總協議所規定比率支付。
- (c) 已付及應付吉本之音樂製作成本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d) Fandango由吉本實益擁有90%。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3,9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付予Fandango之業務諮詢費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f) Yoshimoto Club由吉本實益擁有約81.8%。根據本集團與Yoshimoto Clu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委託總協議，Yoshimoto Club將按逐次訂購形式為本集團製作及向本集團出售商品，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首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9.9	40.1	103.8
營運開支*	153.3	41.2	83.5
營運盈利／(虧損)	25.4	(2.4)	19.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	(3.0)	14.9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			首季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九月)	
	內部		%	內部		%	對外	
	對外 百萬港元	分部間 百萬港元		對外 百萬港元	分部間 百萬港元		對外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174.6	0.3	95	35.4	—	88	96.0	92
音樂製作	0.7	3.2	2	0.4	1.4	1	3.6	3
娛樂宮	4.6	—	3	4.1	—	10	3.9	4
其他	—	—	—	0.2	—	1	0.3	1
集團總計	179.9	3.5	100	40.1	1.4	100	103.8	100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之營業額179,900,000港元，為上個季度營業額40,100,000港元之4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6,7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虧損3,000,000港元大為改善。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業務之收益較上個季度大幅增加。唱片發行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393%至174,600,000港元，音樂製作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75%至700,000港元，而娛樂宮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12%至4,6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118,700,000港元增加85%。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盈利為3,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同期則虧損1,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額外購入 R and C Ltd. (「R&C」) 20% 股權。本集團很高興可增加於這家成績斐然的公司之擁有權。R&C 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日本製作及發行優質音樂產品及內容。因收購所產生額外商譽為 26,7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季度重視調節成本，採取積極措施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結束未能錄得利潤向 Fandango 分租錄音室的錄音室管理業務，因此須撇銷於錄音室約 6,100,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近期於本季作出評估後，亦撇銷部分未有利潤之項目成本 3,5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唱片發行業務較上個季度穩健增長。本季度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 4 倍至 174,900,000 港元。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合共發行 20 張音樂唱片及 32 套 DVD 與影帶。R&C 繼續發行深受普羅大眾歡迎的專輯，部分更高踞日本 ORICON 排行榜，包括 Gorie 於九月發行之首張單曲「Mickey」，曾榮登 ORICON 每日排行榜冠軍寶座。此外，大受歡迎的二人男子組合 DOWNTOWN 於八月推出之 DVD「ダウントアウンの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 15 周年記念 DVD ①(罰) 浜田チーム体育館で 24 時間鬼ごっこ!」(Downtown no Gaki no Tsukai ya arahende!! 15 Anniversary Memorial DVD (1) (Batsu) Hamada Team Plays Tag in Sport Museum for 24 Hours)，以及於九月發行之 DVD 續集「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2)」(Downtown no Gaki no Tsukai ya arahende (2)) 亦高踞 ORICON 排行榜亞軍位置。

R&C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作及發行之音樂唱片概要載列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CALL	坂上庸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大碟
たったひとつの愛のうた	HOUND DOG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單曲
Goose Bumps I	Goose Bumps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大碟
愛しても愛し足りない	Fayray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單曲
Seasons (特別版)	玉木 宏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	單曲 + DVD
Seasons	玉木 宏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	單曲
ヒズミ	Amy-N-Ryoo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單曲
わたしの青い空 (初回限定盤)	藤井 隆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八日	CD+DVD
わたしの青い空 (通常盤)	藤井 隆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八日	單曲
BUBBLEGUN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細碟
虹色シアター	市川 喜康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大碟
LET GO e.p.	Penpals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單曲
SUMMER TIME -PRIDE OF NIIGATA-	Penpals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單曲
オールバイマイセルフ	藤井 隆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大碟
空	TAKA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大碟
BELIEVE	RUN&GUN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單曲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オレンヂ	Amy-N-Ryoo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單曲
Mickey (初回限定盤)	ゴリエ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CD+DVD
Mickey.	ゴリエ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單曲
井上青山/HONEY	Amy-N-Ryoo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大碟

R&C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作及發行之影音產品概要載列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A.F.O.K.2002-2003 TOUR "PLAY ROCKS" FINAL PARTY live at AKASAKA BLITZ	PENPALS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DVD
乱歩R Vol.2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DVD
乱歩R Vol.2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VHS
二人の水戸黄門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DVD
二人の水戸黄門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VHS
ペナルティ 単独 ライブ2003	ペナルティ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DVD
ペナルティ 単独 ライブ2003	ペナルティ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VHS
乱歩R Vol.3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DVD
乱歩R Vol.3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VHS
乱歩R Vol.4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DVD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乱歩R Vol.4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VHS
乱歩R DVD BOX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DVD
囚 040229	千原 浩史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DVD
囚 040229	千原 浩史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VHS
Seasons (初回限定版)	玉木 宏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	單曲 + DVD
Realize	玉木 宏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DVD
宇宙ターザン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DVD
宇宙ターザン	群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VHS
わたしの青い空 (初回限定盤)	藤井 隆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八日	CD+DVD
M-1グランプリ 2003	群星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四日	DVD
球根	インパルス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DVD
球根	インパルス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VHS
西暦二〇〇X年、 禁酒法ヲ施行スル	The Plan 9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DVD
西暦二〇〇X年、 禁酒法ヲ施行スル	The Plan 9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VHS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NETA JIN	陣內 智則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DVD
NETA JIN	陣內 智則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VHS
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①	ダウンタウ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DVD
TM NETWORK DOUBLE-DECADE TOUR	TM NETWORK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DVD
Mickey (初回限定盤)	ゴリエ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CD+DVD
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②	ダウンタウ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DVD
百式 2004	2丁拳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DVD
百式 2004	2丁拳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VHS

羅杰娛樂宮

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4,6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4,100,000港元收益增加12.2%。於本季度，羅杰娛樂宮邀得全球頂尖唱片騎師 Scott Bond、Anne Savage、The Thrillseekers、Agnelli and Nelson、Above & Beyond、Matt Hardwick及DJ Eva，以及世界各地的藝人，包括美國歌手Chris Walker及丹麥首屈一指的搖滾樂隊Michael Learns to Rock於娛樂宮現場表演。此等國際活動深受歡迎，為本集團維持穩定收益來源帶來競爭優勢。

展望

本集團於第二季業績理想，逐步實現財務目標。管理層須於其後六個月把握時機成功推行所有對集團長遠發展而言攸關重要之既定策略管理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革新日本業務運作以達致業務轉型、進一步調整唱片發行之業務模式、持續改善上海娛樂宮業務運作及加快數碼發行業務的發展步伐。管理層計劃於未來數月處理此等艱鉅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4,800,000港元，當中21%為港元、47%為日圓、17%為人民幣，而15%則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8,1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4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按代價4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8,400,000港元）購入R&C 20%實質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外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購入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已發行股本20%。收購總代價為4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8,4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97名（二零零三年：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者相同，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1)	450,000,000	28.94%
Faith, Inc.	265,133,334	17.05%
谷家衛先生	131,241,000	8.44%
松木光平先生	131,241,000	8.4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 and C Ltd.（「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日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